

哈空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事宜及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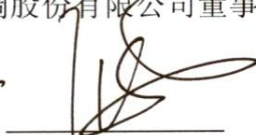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4年4月19日